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11號

原告 林思妙

訴訟代理人 賴柔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雯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張筆隆